

為什麼必須要推動食品業登錄管理辦法？

東海大學農學院食品科學系教授 王良原

在進入 2013 年以來，台灣的食品產業接連發生多次涉及衛生與安全管理的事件，而且在經過媒體的傳播以後，頓時之間造成消費者的信心恐慌。為了因應現今的消費者飲食行為變遷、食品市場的國際化發展、加工技術與原料的快速創新以及食品企業之多元化經營環境，衛生署自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以前就開始著手進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特別是針對加強食品安全管理目標而將若干條文增加至母法內，並且據以制定相關的施行細則或是辦法。可以想見衛生福利部確實有心追求更好的食品安全之管理績效。

良好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勢必要從農產品的生產現場就開始進行建立管理系統。關於農產品的安全管理系統，由農業委員會所提出的「農產品生產暨驗證管理法」在 2007 年 1 月經過三讀通過與公告實施之後，現在已經成為農產品安全管理的主要依據，可說是為後續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當加工用原料的農產品從生產地點被運出而進入食品加工流程以後，就開始受到運輸、裝卸、保管、加工製程、包裝、販賣等各階段的影響，在不同階段的各種地點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因子，會逐漸匯集而附著在消費者所購買的食品形態上。因此，每一個階段的安全管理系統都必須嚴謹的相互整合，才能保障消費者在取得食品並且飲食

的時候，可以將可能遭受的風險因子予以降至最低程度。但是因為在
先前的時代中缺乏法源以及可用的系統工具，導致衛生行政的主管機
關未能有效的管理全體的食品加工場所，而且也缺乏合理的機制足以
將安全風險偏高的加工地點所製造的食品阻隔於食品市場之外，所以
在食品市場中容易形成守法的食品加工業者必須面對安全管理鬆散
的業者之競爭行為，而消費者卻也必須受到可能來自欠缺安全管理制
度下的食品之高度攻擊風險。為了進一步完整掌握在食品加工製程的
階段所可能發生的風險，輔導所有的食品加工地點邁向強化安全管理
的境界，進而改善我國的安全管理體質與引導良性的競爭環境，由食
品藥物管理署擬定「推動食品產業基本資料管理制度之實施計畫」，
並且在與修正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互呼應之下，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這項登錄辦法正式實施以後，藉由衛生福利部的輔導措施應當可
以協助願意守法的食品加工業者共同建立更為完整的食品加工場所
之資訊管理系統，並且將各項食品安全管理之相關資料加以整合，串
連出資料共享以及快速釐清風險所在的食物安全保障體系。深信可以
寄望這項辦法的實施，引領我國食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效率可以大幅提
升，促使台灣在國際食品市場中足以展現出更高水準的食品安全管理
成果。